

项目编号：SXZM-CS-2023068

洋西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中心关于
招商引资广告投放及宣传品采购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洋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咸阳亿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咸阳亿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沣西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中心招商引资广告投放及宣传品采购；
- 2、项目地点：沣西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中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工程报价明细表、设计效果图、补充文件；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目价款总计为：

（小写）：¥464830.00（大写）：肆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合同价款。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费用支付流程，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制作要求。
- 2、甲方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制作的内容不符合约定，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偷工减料、以假充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拆除。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做、更换、拆除、恢复等损失）。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及其他一切费用。
- 2、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工作。
-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关于验收

本项目所需材料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设计效果图、施工图、书面要求等提供相应产品。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提供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验收。如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 1.2 甲方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权随时查看制作过程并对不符合质量的工程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甲方享受本项目设计成果及工作成果知识产权。
-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对施工、维护、拆展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此发生安全事

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2.2 本项目设计、制作、施工由乙方负责完成，具体制作内容、制作工艺及材料以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应及时完成本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并交甲方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所需材料进行施工。

2.3 乙方需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建筑规范要求，如在后期使用过程中由于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发布的工商手续及施工手续、场地协调等工作。

2.5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画面进行巡视、维护及清洁以保证媒体的正常发布。在发布期内乙方要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画面的完整性，若出现损坏、变色，乙方必须在2天以内修复至甲方验收时的效果；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画面在发布期内（具体时间见附件）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9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画面不能正常发布时，乙方须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后第二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广告媒体画面重新整改调整，并免费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由此产生的整改调整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工作机密等事项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1日交付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赔偿；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不付，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人力过失造成的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及支付合同款进度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月29日。

2、订立地点：陕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
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
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代表人（签字）：

马万峰

电话：029—611631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900100100077549

乙方名称（盖章）：咸阳亿阳
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秦都区国奥金帝B
幢4单元41106室
代表人（签字）：刘茹

电话：187406022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
行

账号：2604020609200146178